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双摇病床）<sup>1</sup>，生产厂为（如皋永发医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如皋市下原镇业兴路 88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骨科牵引床（龙门式骨科床）），生产厂为（如皋永发医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如皋市下原镇业兴路 88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输液吊杆），生产厂为（如皋永发医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如皋市下原镇业兴路 88 号）。（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床头柜），生产厂为（如皋永发医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如皋市下原镇业兴路 88 号）。（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陪护椅)，生产厂为(如皋永发医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如皋市下原镇业兴路88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永发医用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